

附件 1-2: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3.2条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5.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6.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7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7.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付	7.1 本合同所指的女性特定疾病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2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1.3 保险期间及续保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3 毒品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4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	6.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7.6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责任	6.1 投保范围	7.7 艾滋病
2.3 责任免除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8 艾滋病病毒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9 遗传性疾病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7.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1 未满期净保险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6.6 合同内容变更	7.12 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险金的申请	6.7 争议处理	7.13 净保险费
3.4 保险金的给付		
3.5 诉讼时效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U+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电子保险单、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
在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前，您可于本合同满期日或以前申请续保本合同，经本公司同意，我们按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新续保的合同自满期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合同自满期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为新续保合同交费期。交费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交费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自交费期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未连续续保本合同，您在申请续保时将视为重新投保。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包括第 90 天），被保险人因疾病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本合同所指的女性特定疾病**（见 7.1），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天时间被称为等待期。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7.2）确诊初次患有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女性特定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3）；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6）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 7.7）（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7.8）（HIV 呈阳性）的；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 7.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0）。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11），本合同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本合同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之外，本合同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1、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2）；
 - (2)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与确诊疾病必须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2、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⑥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6.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含）、身体健康的女性，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2、投保人条件：
凡订立本合同时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电子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相关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 1、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

合同，并向您返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返还您。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您或被保险人。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您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保险单失效及您或者被保险人其它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您或被保险人来承担。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7.1 本合同所指的女性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女性特定疾病包括乳腺癌、外阴癌、阴道癌、子宫颈癌、子宫癌、卵巢癌、输卵管癌。

其中，乳腺癌（ICD-10 疾病代码为 C50）指原发于乳腺组织的恶性肿瘤，外阴癌（ICD-10 疾病代码为 C51）、阴道癌（ICD-10 疾病代码为 C52）、子宫颈癌（ICD-10 疾病代码为 C53）、子宫癌（ICD-10 疾病代码为 C54-55，C58）、卵巢癌（ICD-10 疾病代码为 C56）、输卵管癌（ICD-10 疾病代码为 C57）分别指原发于女性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的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其他部位转移至乳腺、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的癌。

7.2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投保地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

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7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则可认为患艾滋病。
- 7.8 艾滋病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 7.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1 未到期净保险费** **净保险费**（见 7.13）×（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本合同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13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